

# 房屋出租安全协议书

出租方：嘉兴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兴正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088号1幢、2幢出租给乙方，为加强房屋出租的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安全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甲方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安全协议》。
3. 企业入驻前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电、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4.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6. 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或甲方其他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提前与对方联系。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及《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